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1号）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，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。通过此次整改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监事会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水平，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